

**「奖赏 2：八达通自动增值奖赏 - HK\$100 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
3. 持卡人需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成功完成八达通自动增值交易一次，方可享有关之奖赏。每张主卡及其附属卡会被视为独立账户以计算奖赏，每个独立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HK\$100 现金回赠。
4.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指定日期内没有以合资格信用卡进行任何八达通自动增值交易：

推广期	以下指定日期内 <u>没有</u> 以合资格信用卡进行任何八达通自动增值（包括首尾两日）
阶段 1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
阶段 2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阶段 3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5. 如未曾申请「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可透过网上申请（[www.hkbea.com/aavs](http://www.hkbea.com/aavs)）、邮寄申请表至东亚银行或亲身递交表格至任何分行。批核程序会于收妥所需资料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所需时间以东亚银行为准。持卡人将获东亚银行之专函通知其申请已获成功批核。八达通卡有限公司保留全权及绝对决定权拒绝任何自动增值服务的申请。
6. 首次申请「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可获豁免申请费用。然而，若凭已经或曾经启动自动增值功能的八达通申请，八达通卡有限公司则会视是次申请为转换金融机构或重新启动自动增值功能，而收取 HK\$20 不可退还手续费。有关费用，将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内扣除。
7. 东亚银行将根据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资格交易。持卡人于进行交易前，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奖赏优惠。东亚银行保留合资格交易的最终决定权。
8. 现金回赠将于 2024 年 4 月或之前（阶段 1）、2024 年 8 月或之前（阶段 2）及 2024 年 12



月或之前（阶段 3）自动存入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其结单上。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之申请记录及信用卡交易记录（如适用）以作核对之用。

9. 若合资格信用卡绑定之「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在奖赏志账期前因任何原因停止、取消或失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奖赏，东亚银行将不会就此作出通知。
10. 东亚银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交易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交易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1. 如持卡人于任何现金回赠使用或存入后，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与现金回赠有关之交易，东亚银行有权从信用卡户口内扣除相等于该已使用或存入之现金回赠金额，而毋须预先通知。
12.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3.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现金回赠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4.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